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

法人名稱：社團法人台灣中越婚姻媒合協會

新臺幣：15,000 元

核准日期：110 年 10 月 5 日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大陸地區	越南地區	印尼地區	
代為聯繫項目：				
1. 代為聯繫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	3, 000	3, 000	3, 000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要，代為聯繫各項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等事宜之行政管銷費。
2. 代為與旅行社聯繫處理護照、機票、食宿、出國簽證或旅行證及行程活動等事宜	3, 000	3, 000	3, 000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求，代為聯繫旅行社辦理護照、機票、協助安排及聯繫出國行程天數、內容及食宿地點等事宜之行政管銷費。
3. 代為聯繫安排健康檢查		500		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之醫院類型、健檢項目，代為聯繫及安排健檢之行政管銷費。
4. 代為聯繫辦理國內、國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結婚登記	3, 000	3, 000	3, 000	依受媒合當事人國家(省份)等需求代為聯繫及安排結婚登記相關事宜之行政管銷費。
5. 代為聯繫安排配偶來臺相關事宜(但專屬於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業務應委託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代辦)	3, 000	2, 500	3, 000	代為安排及聯繫配偶來臺機票、簽證等相關事宜之行政管銷費。
6. 代為聯繫安排訂婚事項	1, 500	1, 500	1, 500	代為聯繫受媒合當事人宴席桌數、菜色、禮服、造型化妝、攝影拍照及禮車等事宜之行政管銷費。
7. 代為聯繫安排結婚事項	1, 500	1, 500	1, 500	代為聯繫受媒合當事人宴席桌數、菜色、禮服、造型化妝、攝影拍照及禮車等事宜之行政管銷費。

註：本表「代為聯繫項目」如下：

代為聯繫項目：第 1、2、3、4、5、6、7 項

指由本協會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代為聯繫各服務事項，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於提供辦理該事項時由受媒合當事人自行付費。本協會僅收取行政管銷費（含聯繫服務所須之人事、辦公用品、電話傳真、工作人員交通等費用）。